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通知，沙钢集团与刘振光先生的股权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刘振光先生与沙钢集团签订了《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GQZR2018001），刘振光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1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沙钢集团。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关于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调整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每股8.046元调整为每股8.05元，股份转让价款由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18,394,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圆整）调整为1,118,95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捌佰玖拾伍万圆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补充公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沙钢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振光先生的公司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2019年3月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沙钢集团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不再是公司控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